

南通嘉舜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扩建健身器材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通化（验）字（2020）第004号

建设单位：南通嘉舜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扩建健身器材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嘉舜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如皋市九华镇兴隆路 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瑜伽柱、普拉提圈、哑铃				
设计生产能力	50 万只/年的瑜伽柱、300 万只/年的普拉提圈、3000 套/年的哑铃				
实际生产能力	50 万只/年的瑜伽柱、300 万只/年的普拉提圈、3000 套/年的哑铃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6 月 15 日		
调试时间	2020 年 8 月 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8 月 6 日~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环保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1 万元	比例	3.5%
实际总概算	6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1 万元	比例	3.5%
验收监测依据	<p>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9 日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p>				

<p>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总局）；</p> <p>1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国家环保总局〔2006〕114 号文）；</p> <p>1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13、《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p>1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p> <p>1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其他相关文件</p> <p>(1) 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南通嘉舜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扩建健身器材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及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6 月 15 日对本项目的批复（皋行审环表复〔2020〕114 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规定标准要求。具体见表1-1。				
	表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15	60	/	4.0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具体见表1-2。					
表1-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4。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dB A)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北厂界	4类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其余厂界	2类	60	50	
<p>3、 固废排放标准</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南通嘉舜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 公司经营范围为运动健身器材生产、加工、销售; EPE 瑜伽柱生产、销售; 体育机械、服装及面辅料的销售; 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五金机械、鞋帽、箱包、纺织品、玩具、塑料制品、电子仪表、包装制品、钢材、建筑材料、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取得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通嘉舜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健身器材生产项目》批复(文件号: 皋行审环表复[2016]81 号), 并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取得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通嘉舜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健身器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号: 皋行审环验(登) [2017]054 号)。

面对市场快速发展的态势, 南通嘉舜运动用品有限公司顺应市场需求, 利用自身实力和优势, 投资 600 万元, 利用现有厂房, 购置注塑机 HF3000、注射机 xs-zy125/90 等设备 15 台套。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使用国家限制、淘汰类工艺设备, 不生产国家限制、淘汰类产品, 同步落实节能、环保、安全、消防、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 达到国家相关标准。为此, 南通嘉舜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委托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南通嘉舜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扩建健身器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报送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批准并且获得了批复。

目前, 项目处于调试运行阶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 南通嘉舜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委托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 组织了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组, 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 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测, 在调查和检测的基础上编制了《南通嘉舜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扩建健身器材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现有	扩建	全厂	现有	扩建	全厂
注塑、注射生产线	瑜伽柱	120 万只/年	50 万只/年	170 万只/年	120 万只/年	50 万只/年	170 万只/年
	普拉提圈	220 万只/年	300 万只/年	520 万只/年	220 万只/年	300 万只/年	520 万只/年
	哑铃	2000 套/年	3000 套/年	5000 套/年	2000 套/年	3000 套/年	5000 套/年
缝纫装配线	沙袋	300 万只/年	0	300 万只/年	300 万只/年	0	300 万只/年
	运动护具	500 万付/年	0	500 万付/年	500 万付/年	0	500 万付/年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如表 2-2。

表 2-2 扩建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全厂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500m ²	0	500m ²	依托原有	
	成品仓库	500m ²	0	500m ²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3962t/a	300t/a	4262t/a	4262t/a	
	排水系统	2880t/a	0 t/a	2880t/a	依托原有	
	供电系统	120 万 KW·h/a	80 万 KW·h/a	200 万 KW·h/a	200 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气	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排放	风量为 3000m ³ /h, 处理效率为 90%	--	风量为 3000m ³ /h, 处理效率为 90%	风量为 3000m ³ /h, 处理效率为 90%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	风量为 19000m ³ /h, 处理效率为 80%	风量为 19000m ³ /h, 处理效率为 80%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m ³	依托原有	化粪池 5m ³	依托原有

程	噪声		隔声、减震	隔声、减震	隔声、减震	厂界达标
	固废	固废临时堆区	20 m ²	依托原有	20 m ²	依托原有，安全处置
		危废临时堆区	10 m ²	依托原有	10 m ²	依托原有，安全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
			现有（台）	新增（台）	淘汰（台）	合计（台）	本次新增（台）
1	EVA 注射机	xs-zy125/90	2	1	0	3	1
2	注塑机	HF3000	3	12	0	15	12
3	EPE 管材	--	2	0	0	2	0
4	高速电脑带到平缝机	GCI180-MCD	90	0	0	90	0
5	拷边机	M700	14	0	0	14	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具体见表 2-4。

表 2-4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扩建项目
1	PP 粒子	聚丙烯	550 t/a	800t/a	1350t/a	800t/a
2	复合布	布料	250 万米/a	0	250 万米/a	0
3	沙子	--	12000t/a	2000t/a	14000t/a	2000t/a
4	色母粒	树脂、颜料等	1.5t/a	2t/a	3.5t/a	2t/a
5	EVA	乙烯-醋酸乙 烯酯共聚物	250t/a	50t/a	300t/a	50t/a
6	LDPE	低密度聚乙烯	250t/a	0	250t/a	0

注：建设项目原辅材料与环评中比较没有变化。

扩建项目用水只存在于循环冷却水塔，用排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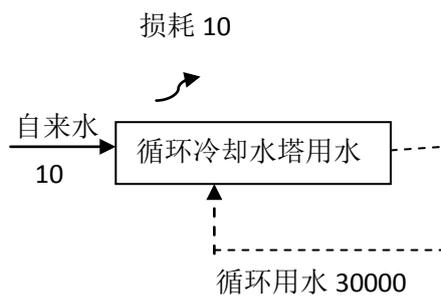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瑜伽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如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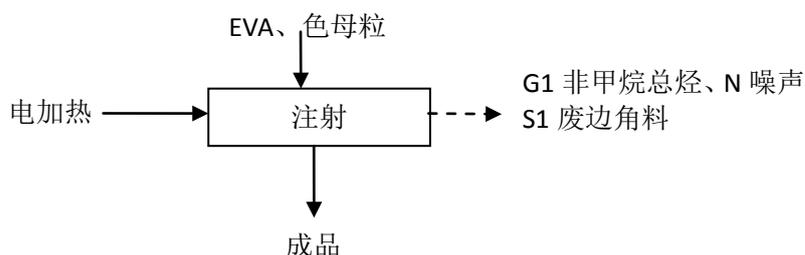


图 2-3 瑜伽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瑜伽柱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注射: 首先将粒状原料加入机筒内, 并通过螺杆的旋转和机筒外壁加热使原料成为熔融状态, 然后机器进行合模和注射座前移, 使喷嘴贴紧模具的浇口道, 使螺杆向前推进, 从而以很高的压力和较快的速度将熔料注入温度较低的闭合模具内, 经过一定时间和压力保持、冷却 (循环冷却水冷却), 使其固化成型, 便可开模取出制品。本项目注射机所用能源为电能, 加热温度为 160℃~170℃。由于原料为颗粒状, 所以投加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产污环节: 此工序产生 G1 非甲烷总烃、S1 废边角料、设备运转噪声 N。

2、普拉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如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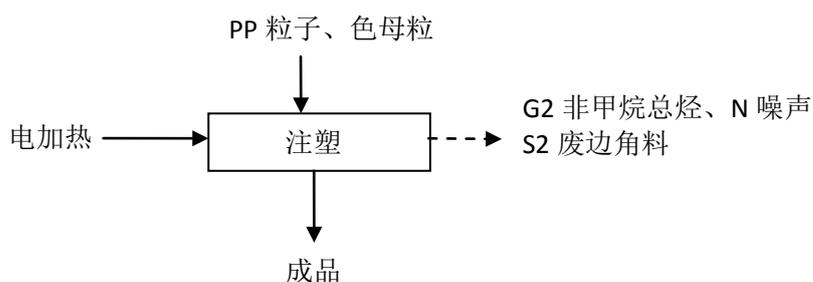


图 2-4 普拉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普拉提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注塑: 首先将粒状原料加入机筒内, 并通过螺杆的旋转和机筒外壁加热使原料成为熔融状态, 然后机器进行合模和注射座前移, 使喷嘴贴紧模具的浇口道, 使螺杆向前推进, 从而以很高的压力和较快的速度将熔料注入温度较低的闭合模具内, 经过一定时间和压力保持、冷却 (循环冷却水冷却), 使其固化成型, 便可开模取出制品。本项目注塑机所用能源为电能, 加热温度为 160℃~

170℃。由于原料为颗粒状，所以投加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 G2 非甲烷总烃、S2 废边角料、设备运转噪声 N。

3、哑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如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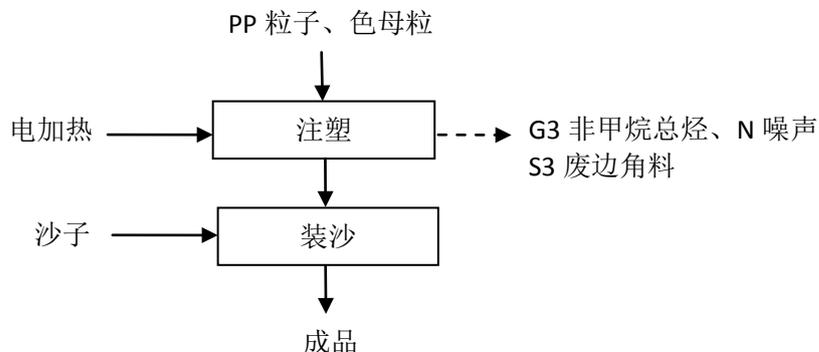


图 2-5 哑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注塑：首先将粒状原料加入机筒内，并通过螺杆的旋转和机筒外壁加热使原料成为熔融状态，然后机器进行合模和注射座前移，使喷嘴贴紧模具的浇口道，使螺杆向前推进，从而以很高的压力和较快的速度将熔料注入温度较低的闭合模具内，经过一定时间和压力保持、冷却（循环冷却水冷却），使其固化成型，便可开模取出制品。本项目注塑机所用能源为电能，加热温度为 160℃～170℃。由于原料为颗粒状，所以投加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 G3 非甲烷总烃、S3 废边角料、设备运转噪声 N。

(2) 装沙：人工将沙子装在模具中，最后将装沙口封闭形成成品。此工序不产生污染。

主要污染工序：

建设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因素	编号	名称	产污环节	排放特性/性质	污染因子
废气	G1	注塑、注射废气	注塑、注射	有组织、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废	S1	边角料	注塑、注射	一般固废	聚丙烯
	S2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塑料袋
	S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活性炭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注塑机等）、生产辅助设备（风机等）				

变动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没有变化。环保设施有轻微变化。根据《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建设单位在选用环保设施的时候没有采用环评设计里的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而是选用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因为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吸附效率有限，其主要用于对臭气的吸附。建设单位主要废气为非甲烷总烃，二级活性炭的吸附效率要明显优于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此变动后减少了光催化氧化带来的紫外灯管、二氧化钛过滤网等废物，还减少了非甲烷总烃等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对环境保护是有利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及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总结分析项目变动情况。具体见表2-6。

表2-6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相符性分析

类别	判断依据	变动情况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主要产品品种与环评一致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产品产量与环评一致。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仓储设施总面积和储存容量未发生变化。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化。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地址未发生变化。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调整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8、厂外管线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变化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原辅材料类型、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由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改为二级活性炭吸附。此改变未造成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反而减少了

	变动。	光催化氧化系统产生的危险固废。活性炭的量有所轻微增加。
<p>综上所述，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本项目可判定为企业存在变动但不是重大变动。</p>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气筒和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测点位见附件（总平图）。

一、大气污染物

（1）注射、注塑废气

建设项目在注射、注塑过程中因加热导致胶料单体会因受热、受压，部分分解成小分子量的有机物质从粒子逸出，形成注射、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建设方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厂内2#15m排气筒排放。

表 3-1 废气处理情况对照表

废气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注射、注塑废气	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厂内2#15m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厂内2#15m排气筒排放

二、水污染物

现有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西侧居民河；项目无生产废水，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三、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营运期固废包括：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活性炭。

（1）边角料

项目注塑、注射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计，据业主核实边角料的产生量为5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废包装袋

项目原料为袋装，因此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的原料包装袋，据业主核实废包装袋的产生量为1.2t/a，收集后环卫清运；

（3）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有机废气。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具体情况见表3-2：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产生量	处理方式	产生量	处理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	5	收集回用	5	收集回用
2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	—	1.2	环卫清运	1.2	环卫清运
3	废二氧化钛过滤网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1	委托处置	/	不产生
4	废紫外线灯管	危险固废	HW29	900-023-29	0.005	委托处置	/	
5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1.1	委托处置	1.4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噪声

建设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注射机等设备，源强在 75~90dB (A)，建设项目营运期各噪声污染源强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源强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数量	等效声级 (dB(A))	位置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治理措施
1	EVA 注射机	1	75~80	生产车间	17	减振基座、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减振基座、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	注塑机	12	85~90		20		
3	风机	1	85~90	室外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项目概况**

面对市场快速发展的态势，南通嘉舜运动用品有限公司顺应市场需求，利用自身实力和优势，投资 6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购置注塑机 HF3000、注射机 xs-zy125/90 等设备 15 台套。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使用国家限制、淘汰类工艺设备，不生产国家限制、淘汰类产品，同步落实节能、环保、安全、消防、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达到国家相关标准。项目建成后年新增健身器材（瑜伽柱 50 万只、普拉提圈 300 万只、哑铃 3000 套）。

2、分析判定情况**①产业政策相容性分析**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2443）健身器材制造，根据发改委会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与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②选址及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如皋市九华镇兴隆路 88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证见附件 4，符合如皋市九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项目用地不属于国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禁止、限制用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禁止、限制用地类项目。

③与江苏省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及《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相符性

对照《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及《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本项目“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见表 4-1。

表 4-1 “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方案内容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
两减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六治	治理太湖水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太湖水环境
	治理生活垃圾	符合
	治理黑臭水体	本项目不涉及黑臭水体
	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本项目有机废气利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并加强车间通风
	治理环境隐患	符合
三提升	提升生态保水平	-
	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
	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

方案提出：“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本项目的原辅料均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材料，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及《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

④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深化 VOCs 治理专项行动相关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

参照《长三角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推进治污设施升级改造。企业应依据排放废气的风量、温度、浓度、组分以及工况等，选择适宜的技术路线，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组合工

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温等离子体技术、光催化技术仅适用于处理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应配备脱附工艺或定期更换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通过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吸收处理，可有效控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实现达标排放，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要求。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如海运河（如皋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边界位于本项目西侧 2700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如皋市范围内的重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不会导致如皋市辖区内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重要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是相符的。

②质量底线

根据 2018 年如皋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如皋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中 PM_{2.5}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他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如皋市空气环境质量判定为不达标区。为打好蓝天保卫战，如皋市人民政府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实施燃煤控制，再用煤量实现减量替代的前提下，加强供热管网建设。治理工业污染，实施超低排放改造，以家具制造业为重点进行整治，推进油烟净化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整治面源污染、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深化秸秆“双禁”，强化“双禁”工作力度、采取上诉措施后，如皋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及声环境质量状况均较好。2018 年，全市共设碾砣港闸、焦港桥、夏堡北大桥、曙光电灌站、勇敢大桥、新省道 334 公路桥、新国道 204 公路桥、长庄大桥、林梓大桥、东陈大桥、环西大桥 11 个“水十条”考核断面。全年总体水质为轻度污染，I~III 类水质断面占 27.3%，IV 类水质断面占 36.4%，V 类水质断面占 36.4%。

2018 年市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48.9 分贝，总体水平等级为一级（好）；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41.8 分贝，总体水平等级为二级（较好）。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均较好。

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供电单位产生负担。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新建项目位于如皋市九华镇兴隆路 88 号，行业类别为（C2443）健身器材制造，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 号）内负面清单中项目，亦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或限制准入类项目。

本项目合理安全储存原料，生产过程中三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三线一单”中的要求相符。

4、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论

根据 2018 年如皋市环境质量公报和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声环境质量状况均较好。

5、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 P_{max} 值为 0.86%，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前暂不达标，本项目正常排放下的非甲烷总烃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1\%$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大气卫生防护距离应为：以生产车间③为执行边界的 50m 卫生防护距离，距离最近南侧敏感点 58 米。另外，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再新建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项目。今后该防护距离内不再新建学校、医院、居

住区等环境敏感项目。

(2) 营运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现有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西侧居民河；项目无生产废水，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3) 营运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经预测，项目北厂界监测点环境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监测点环境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附近敏感点处环境噪声叠加值仍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无明显影响，不会发生扰民现象。

(4) 营运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间的固废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6、污染防治措施达标分析

(1) 营运期废气达标排放和污染控制

建设项目拟对注射、注塑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15m排气筒排放。经采取以上措施后，营运期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2) 营运期废水达标排放和污染控制

现有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西侧居民河；项目无生产废水，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3) 营运期噪声达标排放和污染控制

建设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原有声环境功能级别。

(4) 营运期固废达标排放和污染控制

扩建项目边角料收集后回用；废紫外线灯管、废二氧化钛过滤网、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袋收集后环卫清运。

7、清洁生产水平分析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严格按工艺流程操作，实行有效的监控手段，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各种污染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很小。符合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的要求。

8、总量控制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C2443）健身器材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十九、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中 41 体育用品制造 244，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的重点管理及简化管理，因此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登记管理。

对照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与排污权交易衔接工作的通知》，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管理的建设项目以及按照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不需要核定排污总量的新(改、扩)建设项目，暂不实施总量指标审核及排污权交易，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做好此类项目环评报告中各主要污染物指标的登记汇总工作，每季度将项目名称及各类污染物排污总量报送至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因此，本项目暂不实施总量指标审核及排污权交易。

根据分析，扩建项目到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0.0536t/a，废水、固废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全厂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0586t/a；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接管量：废水量：2880t/a、COD：0.51t/a、氨氮：0.054t/a、SS：0.13t/a、TP：0.0075t/a。

建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由如皋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如皋市九华镇总量控制余量中协调解决，废水、项目固废零排放，无需申报总量。

9、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及环境规划。建成后有较高的社会、经济效益；建设项目采用了较先进的工艺技术，能耗和物耗都较低，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边各环境要素和生态系统的影响均在合理的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各环境要素的功能性质。项目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如能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持之以恒加以管理，可控制环境污染，确保当地的环境质量不会因本项目的运营而下降。因此本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来看，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10、建议

(1)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确保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2) 为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好当地环境，厂方应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3) 建议公司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4) 及时检修维护机械设备，切实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尽可能地将噪声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5) 切实做好职工卫生防护，保护作业工人的身体健康。

(6)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南通嘉舜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放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向环保部门另行申报。

(二)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 监测方法及标准来源，见表 5-1：****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仪器现场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监测设备见表 5-2：**表 5-2 监测分析设备汇总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明华 MH3051	C-11-01, C-11-1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明华 YQ3000D	C-06-2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明华 YQ3000C	C-06-02
气相色谱仪	福立 GC9790II	(H-04-05)
声级计	AWA6228+	(S-03-06)

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875-83)要求的 II 型仪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项目及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详见附件:

1. 废气验收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验收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频次
FQ2-1 进口 (G1)	非甲烷总烃	浓度、速率	3 次/工作周期, 2 个工作周期
FQ2-2 出口 (G2)	非甲烷总烃	浓度、速率	3 次/工作周期, 2 个工作周期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	浓度	3 次/工作周期, 2 个工作周期
无组织 (厂界内)	非甲烷总烃	浓度	3 次/工作周期, 2 个工作周期

2.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根据厂址和声源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在公司厂界设 4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两天,白天夜间各监测一次。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N1-N4)	昼夜间等效 (A) 声级	监测 2 天,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2020.8.6~8.7),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制造项目生产条件和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具体情况见表7-1。(详见附件“工况说明”)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0.8.6	瑜伽柱	50万只/a	0.17万只/d	0.15万只/d	88.2%
	普拉提圈	300万只/a	1万只/d	9000只/d	90%
	哑铃	3000套/a	10套/d	8套/d	80%
2020.8.7	瑜伽柱	50万只/a	0.17万只/d	0.15万只/d	88.2%
	普拉提圈	300万只/a	1万只/d	9000只/d	90%
	哑铃	3000套/a	10套/d	8套/d	80%

注:①企业年生产300天。

验收监测结果：（数据结果引用自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出具的该项目的验收检测报告（2020）化监（环境）字第（462）号）

一、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7-2；有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7-3；气象参数见表 7-4。所测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和厂界外无组织的检测结果都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标准；所测非甲烷总烃厂界内无组织的检测结果都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标准的要求；所测臭气厂界外的检测结果都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二级标准。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G1	2020.8.6	非甲烷总烃 (厂界外)	mg/ m ³	3.15	3.33	3.25	≤4.0	达标
	202.8.7		mg/ m ³	2.83	2.89	2.88	≤4.0	达标
G2	2020.8.6		mg/ m ³	3.86	3.84	3.85	≤4.0	达标
	202.8.7		mg/ m ³	3.61	3.70	3.70	≤4.0	达标
G3	2020.8.6		mg/ m ³	3.85	3.86	3.89	≤4.0	达标
	202.8.7		mg/ m ³	3.69	3.73	3.75	≤4.0	达标
G4	2020.8.6		mg/ m ³	3.90	3.88	3.88	≤4.0	达标

南通嘉舜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扩建健身器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 8. 7		mg/ m ³	3. 67	3. 67	3. 70	≤4. 0	达标	
G5	2020. 8. 6	非甲烷总烃 (厂内)	mg/ m ³	3. 77	3. 85	3. 77	≤6	达标	
	202. 8. 7		mg/ m ³	3. 73	3. 82	3. 78	≤6	达标	
G6	2020. 8. 6		mg/ m ³	3. 82	3. 80	3. 81	≤6	达标	
	202. 8. 7		mg/ m ³	3. 70	3. 71	3. 79	≤6	达标	
G7	2020. 8. 6		mg/ m ³	3. 75	3. 82	3. 82	≤6	达标	
	202. 8. 7		mg/ m ³	3. 78	3. 81	3. 80	≤6	达标	
G1	2020. 8. 6		臭气	mg/ m ³	<10	<10	<10	≤20	达标
	202. 8. 7			mg/ m ³	<10	<10	<10	≤20	达标
G2	2020. 8. 6			mg/ m ³	<10	<10	<10	≤20	达标
	202. 8. 7			mg/ m ³	<10	<10	<10	≤20	达标
G3	2020. 8. 6	mg/ m ³		<10	<10	<10	≤20	达标	
	202. 8. 7	mg/ m ³		<10	<10	<10	≤20	达标	
G4	2020. 8. 6	mg/ m ³		<10	<10	<10	≤20	达标	

	202. 8. 7		mg/ m ³	<10	<10	<10	≤20	达标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1	2	3	
排气筒 <FQ2 进口, G9>	非甲烷总 烃	2020. 8. 6	标干流量	m ³ /h	7515	7279	7471	/
			排放浓度	mg/ m ³	7.91	7.80	7.99	≤60
			排放速率	kg/h	0.0594	0.0568	0.0597	/
		202. 8. 7	标干流量	m ³ /h	7308	7464	7486	/
			排放浓度	mg/ m ³	9.20	8.57	8.79	≤60
			排放速率	kg/h	0.0672	0.0640	0.0658	/
排气筒 <FQ2 出口, G10>	非甲烷总 烃	2020. 8. 6	标干流量	m ³ /h	8251	8141	8156	/
			排放浓度	mg/ m ³	3.59	3.83	3.65	≤60
			排放速率	kg/h	0.0296	0.0312	0.0298	/
		202. 8. 7	标干流量	m ³ /h	8058	7974	7813	/

南通嘉舜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扩建健身器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排放浓度	mg/ m ³	3.33	3.41	3.38	≤60
			排放速率	kg/h	0.0268	0.0272	0.0264	/
处理效率			54%					
年排放量总量			实际排放		环评批复要求		结论	
			0.0285×1850÷1000=0.0527t/a		0.0536t/a		合格	

表 7-4 气象参数表

检测时间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0 年	08 月	06 日	9 时 40 分	31.86	65.44	100.83	西南风	2.8
2020 年	08 月	06 日	13 时 15 分	33.23	61.47	100.74	西南风	3.1
2020 年	08 月	06 日	15 时 37 分	33.84	57.31	100.65	西南风	2.6
2020 年	08 月	06 日	16 时 30 分	33.53	58.46	100.68	西南风	3.2
2020 年	08 月	06 日	22 时 30 分	28.69	67.56	100.91	西南风	2.8
2020 年	08 月	07 日	9 时 34 分	29.86	65.26	100.68	西南风	2.6
2020 年	08 月	07 日	12 时 40 分	32.61	60.83	100.55	西南风	2.8
2020 年	08 月	07 日	15 时 13 分	33.48	59.01	100.44	西南风	2.3
2020 年	08 月	07 日	16 时 00 分	32.77	62.28	100.47	西南风	2.5
2020 年	08 月	07 日	22 时 10 分	28.73	69.15	100.72	西南风	3.1

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情况见表 7-5。根据结果，所测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4 类区的要求。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日期	Leq dB(A)		评价标准类别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外 1 米<N1>	2020. 8. 6	49.8	47.0	4	达标
N2	厂界外 1 米<N2>		51.2	49.3	2	达标
N3	厂界外 1 米<N3>		50.4	48.7	2	达标
N4	厂界外 1 米<N4>		49.7	47.3	2	达标
N1	厂界外 1 米<N1>	2020. 8. 7	50.2	47.0	4	达标
N2	厂界外 1 米<N2>		51.5	49.6	2	达标
N3	厂界外 1 米<N3>		50.0	48.4	2	达标
N4	厂界外 1 米<N4>		49.4	47.5	2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扩建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2.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所测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和厂界外无组织的检测结果都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标准；所测非甲烷总烃厂界内无组织的检测结果都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标准的要求；所测臭气厂界外的检测结果都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二级标准。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也符合环评和批复的要求。

3.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4 类区评价的要求。周边环境没有新增敏感点。

4. 固废：扩建项目一般固废和危废临时贮存场所依托原有，基本符合设置要求。所有固废都得到了妥善处置。

5. 总量：扩建项目废气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排放量为 0。

二、总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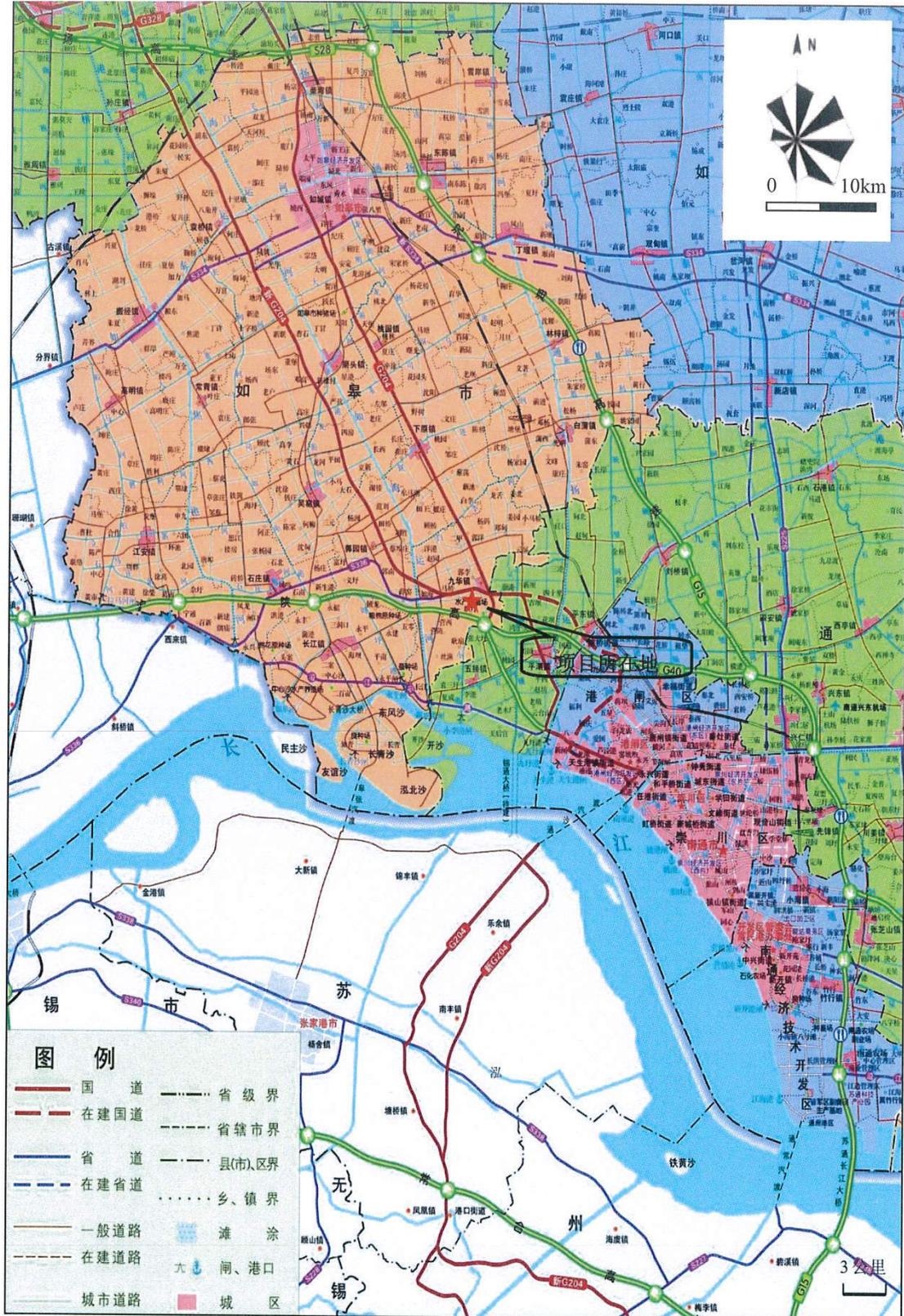
南通嘉舜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扩建健身器材加工项目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气治理、固废处理处置等措施（设施）得到落实。

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环评报告审批意见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

综上所述，南通嘉舜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扩建健身器材加工项目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较好，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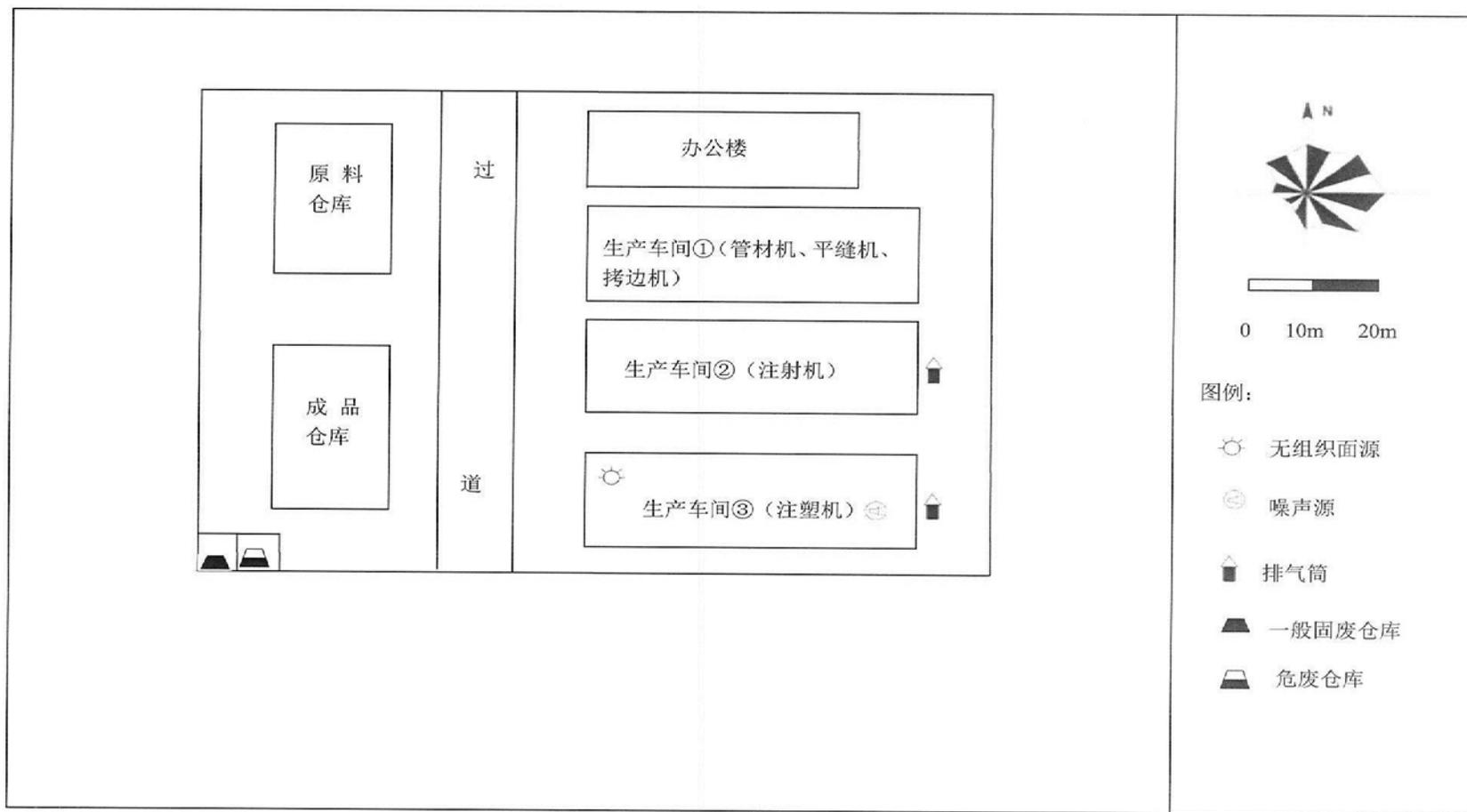
附件 1 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周边环境图以及 3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附件 3 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4 环评批复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皋行审环表复〔2020〕114号

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南通嘉舜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扩建健身器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通嘉舜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南通嘉舜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扩建健身器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南通友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嘉舜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扩建健身器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报告表》专家函审意见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 (<http://www.rugao.gov.cn/>) 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江苏在线监管平台《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020-320682-24-03-520962）、《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扩建健身器材项目（新增年产瑜伽柱 50 万只、普拉提圈 300 万只、哑铃 3000 套。）

在评价地点(如皋市九华镇兴隆路 88 号)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申报的原料及工艺组织生产,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废水治理。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厂区内雨水集排系统、污水收集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委托如皋市九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废气治理。建议公司进一步优化废气治理工作及排气筒数量设置,合理设置排风风机风量。本项目项目注塑废气经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厂区无组织有机废气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定期对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进行维修、保养,确保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不得低于《报告表》要求;同时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3、噪声治理。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4（北）类标准，且不得降低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4、固废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卫生防护距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的平面布置图要求布设生产车间，扩建项目完成后，建议全厂设置以生产车间①、生产车间②、生产车间③为执行边界的5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相关管理要求按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执行。

6、制度建立与风险防范。必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审计制度，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加强日常监管和设备的维护，杜绝事故的发生。制定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性处置措施，降低事故发生率，减少事故发生后对环境的污染程度和范围。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放口和标志。

8、厂区绿化。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总量指标。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接管量）：废水量 $\leq 2880\text{t/a}$ 、COD $\leq 0.51\text{t/a}$ 、氨氮 $\leq 0.054\text{t/a}$ 、总磷 $\leq 0.0075\text{t/a}$ 等；2、大气污染物总量考核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leq 0.0586\text{t/a}$ 。3、固废

总量指标为零。其他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表》中预测的排放总量。

10、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现场的监督管理由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

11、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及时申报排污许可。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件



抄送：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九华镇。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5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 5 现场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南通嘉舜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健身器材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至 2020 年 8 月 7 日对南通嘉舜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健身器材加工项目的生产能力进行验收监测工作, 验收期间南通嘉舜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本次验收项目的产品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2020.8.6	瑜伽柱	50 万只/a	0.17 万只/d	0.15 万只/d	88.2%
	普拉提圈	300 万只/a	1 万只/d	9000 只/d	90%
	哑铃	3000 套/a	10 套/d	8 套/d	80%
2020.8.7	瑜伽柱	50 万只/a	0.17 万只/d	0.15 万只/d	88.2%
	普拉提圈	300 万只/a	1 万只/d	9000 只/d	90%
	哑铃	3000 套/a	10 套/d	8 套/d	80%

南通嘉舜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附件：固废处置协议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924001567-1
 名称 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电波
 注册地址 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区临海高墩公路东侧、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北侧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 (HW09), 精(蒸)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含砷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900-000-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15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1 月 至 2020 年 12 月

固废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方：南通嘉舜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江苏中科泓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贯彻执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绿岛”建设试点的计划，更好地服务中小企业，防止化工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安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现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工业废物进行处置，委托内容如下：

一、委托内容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

- 1、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0.379 吨/年；
- 2、废二氧化钛过滤网 HW49（900-041-49），1.1 吨/年

以上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代处置服务。

2、双方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固废处理的法律法规，乙方作为专业危险废物处置代理单位，必须依据法律规定进行安全处理及代处置；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预交给乙方处理费柒仟元整，预交款在合同有效期内最后一批次处理费结算时予以扣除，合同有效期内，处理费不足柒仟元，按柒仟元计算，不再转入下年。

3、甲方公司具体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和运费等按照国家规定的条文再进行商议。

二、其他约定

- 1、争议解决方式：由危废处置地人民法院管辖。
- 2、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三、协议有效期

2020 年 6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章）：南通嘉舜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仲玲珍

日期：2020年6月25日

开户行：农行如皋九华支行

账 号：10703301040009476

税 号：913206823559330127

电话号码：0513-88125026

传真号码：

地 址：如皋市九华镇兴隆路 88 号

乙方（章）：江苏中科泓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仲玲珍

日期：2020年6月25日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独墅湖支行

账 号：483274500701

税 号：91320594MA214RYF61

电话号码：0512-67312972

传真号码：

地 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若水路 398 号 D 栋 815

2020 年 6 月 25 日

固废委托处理意向协议

委托方：南通嘉舜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化工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安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现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工业废物进行处置，双方就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理和代处置工作，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意向协议如下：

一、委托内容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
- 1、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0.379 吨/年
 - 2、废平纹涤纶渔网 (900-041-49)，1.1 吨/年
 - 3、
 - 4、
- 以上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理或代处置。
- 2、双方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固废处理的法律法规，乙方作为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必须依据法律规定进行安全处理及代处置；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预交给乙方处理费 叁仟元 整，预交款在合同有效期内最后一批处理费结算时予以扣除，合同有效期内，处理费不足 叁仟元，按 叁仟元 计算，不再转入下年。
- 3、甲方公司具体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和运费等按照国家规定的条文再进行商议。

二、其他约定

- 1、争议解决方式：由危废处置地人民法院管辖。
- 2、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壹 份。

三、协议有效期

2020 年 6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帐号：
税号：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地址：

乙方（章）：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中国银行射阳支行营业部
帐号：531366837980
税号：91320924338979471G
电话号码：0515-82396830
传真号码：0515-82208366
地址：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区临海高等级公路东侧、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北侧

2020年6月25日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扩建健身器材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682-24-03-520962		建设地点	如皋市九华镇兴隆路 88 号		
	行业类别	(C2443) 健身器材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685333 北纬 32.138209		
	设计生产能力	50 万只/年的瑜伽柱、300 万只/年的普拉提圈、 3000 套/年的哑铃			实际生产能力	50 万只/年的瑜伽柱、300 万只/年 的普拉提圈、3000 套/年的哑铃		环评单位	南京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皋行审环表复(2020)114号)		环评报告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15 日			竣工时间	2020 年 8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 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		所占比例(%)	3.5%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		所占比例(%)	3.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h)	2400			
运营单位	南通嘉舜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6823550330127		验收时间	2020 年 10 月			

南通嘉舜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扩建健身器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880	/	/	/	/	/	/	/	/	2880	2880	/	/
	COD	0.51	/	/	/	/	/	/	/	0.51	0.51	/	/	
	NH ₃ -N	0.054	/	/	/	/	/	/	/	0.054	0.054	/	/	
	SS	0.13	/	/	/	/	/	/	/	0.13	0.13	/	/	
	TP	0.0075	/	/	/	/	/	/	/	0.0075	0.0075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0.005	3.53	60	0.0527	/	0.0527	0.0536	/	0.0576	0.0586	/	/	
	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固废量-万吨/年；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